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程信雄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8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程信雄自民國(下同)113年10月21日14時30分許起至同日15時許止，在臺中市大里區長春路之公園內，飲用米酒後，仍於同日20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0時5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街000巷00號前時，因面目潮紅、行駛過程車身搖晃、左轉未打方向燈而為警攔檢，發現其酒味濃厚，遂對其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20時23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76毫克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上開公訴意旨欄所指公共危險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於113年11月7日繫屬本院等情，有起訴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7日中檢介寒113速偵3862字第1139137744號函上本院之收狀戳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。被告業於本案繫屬後之113年11月9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顯見被告於本案起訴後死亡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04 法官 李依達

05 法官 方 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陳俐蓁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